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4 号
(总第 238 号)
7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骆惠宁同志在山西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

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家庭
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云冈石窟保护条例》的决定..... (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云冈石窟保
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同
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若干问题的决定..... (9)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大同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若干问题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张高宏(1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8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3)

关于2018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说明 武 涛(14)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8年
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张华龙(1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李悦斌(19)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
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高卫东(2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0)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4 号

(总第 238 号)

7 月 1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3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 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邱水平提名人 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3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3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 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 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3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 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 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网络安全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4)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40)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41)

骆惠宁同志在山西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骆惠宁在讲话中指出,今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颁布后,省委根据监察法规定,对省人大常委会听取省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询问作出总体安排,提出了明确要求,实施了有力领导。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省委要求,精心组织实施,继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首次听取和审议省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之后,从4月中旬开始,又认真组织开展对监察机关的执法检查 and 询问,进行了新的探索实践,收到了较好效果。一是为加强人大对监察机关的监督积累了经验。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省委要求,参照监督法及我省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科学设计方案,精心设置程序,构建起于法有据、规范严密的监督工作机制。二是为合力推进监察工作积累了经

验。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依法对监察机关监督,宣传了我省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积极成效,更好形成了支持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的浓厚氛围和工作合力。三是为引导监察机关在监督下开展工作积累了经验。省监察委员会和市县两级监察机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强化了法治意识、法治观念,坚定了依法开展监察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升了监察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他强调,我们要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敢于和善于先行先试,运用好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成果,进一步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动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向压倒性胜利转化,为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2018年5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家庭教育发展,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高家庭成员素养,维护家庭和睦、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家庭教育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影响。

第三条 家庭教育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家庭实施、政府推进、学校指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倡导全社会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

第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家庭教育的直接责任主体,依法履行家庭教育义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发展规划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城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并将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妇联)负责指导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庭教育工作,宣传家庭教育知识,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文化、广播电视等部门以及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家庭教育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家庭实施

第八条 家庭成员应当相互尊重、相互学习、相互关爱,传承良好家风,共同培养健康的家庭文化,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

第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参加家庭教育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家庭教育能力,营造和谐的家庭环境,以身作则,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养成优良的品德、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行为习惯。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遵纪守法、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创新精神、生活技能、热爱劳动、安全知识、身心健康教育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教育,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向幼儿园、学校了解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情况,配合幼儿园、学校做好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委托有能力的其他成年人教育未成年子女,并与被委托人保持联系,了解未成年子女的学习、生活情况;

(二)通过电话、网络、书信等方式经常与未成年子女交流、沟通;

(三)定期与未成年子女团聚;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教育未成年子女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父母离异的,双方应当相互配合,继续履行对子女的家庭教育义务。

养父母应当履行对未成年养子女的家庭教育义务。

继父母应当履行对与其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未成年继子女的家庭教育义务。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成年人可以向学校、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民政部门、妇联等单位或者组织求助,接到求助的单位或者组织应当按照职责及时给予帮助:

(一)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家庭教育义务的;

(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实施家庭暴力等不当家庭教育方式,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三)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死亡、失踪、重病、重度残疾,或者因父母双方或者其他监护人服刑、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等原因不能履行家庭教育义务的。

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以上情形的,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组织反映。接到反映的单位或者组织应当及时给予帮助。

第三章 政府推进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

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家庭教育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有关单位或者组织落实家庭教育发展规划,发展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推进家庭教育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措施,组织开展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教育、心理辅导等活动。

第十六条 留守、流动、贫困、重病、重度残疾等特殊困境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义务确有困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民政等部门以及妇联应当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综合督导评估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做好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监督寄养、助养家庭履行家庭教育义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推进 0—3 岁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广播电视部门应当推动公共文化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服务宣传,开发相关公共文化服务产品。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购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从事家庭教育社会服务的心理咨询、教育咨询、文化咨询等机构的注册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向

社会公示。属于营利性质的机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进行公示;属于非营利性质的机构,应当在教育行政等部门相关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家庭教育服务欺诈行为和虚假广告。

第四章 学校指导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成立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第二十五条 未成年人在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有不良行为的,学校应当及时制止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二十六条 政府举办的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活动。

鼓励其他性质的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师范类院校和其他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家庭教育课程。

鼓励相关研究机构 and 高等学校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编写家庭教育读本。

第五章 社会参与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引导职工、村(居)民重视对子女的家庭教育,为职工、村(居)民实施家庭教育创造条件。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家庭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将家庭教育情况作为创建文明家庭的

重要内容。

第三十条 鼓励心理咨询、婚姻家庭咨询、社会工作等专业人员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引入前款规定的专业人员,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三十一条 妇幼保健机构应当开展儿童早期家庭教育知识宣传普及。

鼓励婚姻登记机构提供家庭教育辅导。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应当设立家庭教育专栏、专题,开展公益宣传。

鼓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科技馆、美术馆以及儿童文化团体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活动。

鼓励利用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开展家庭教育知识普及和信息交流。探索建立远程家庭教育服务网络。

第三十三条 从事家庭教育服务的机构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宣传封建迷信、邪教、暴力、色情等非法内容,不得泄露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成员隐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家庭教育义务,或者因实施家庭暴力等不当家庭教育方式,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由相关单位或者组织予以批评教育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政府举办的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以营利为目的开展家庭教育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家庭教育

服务的机构宣传封建迷信、邪教、暴力、色情等非法内容或者泄露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成员隐私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5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年11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审议时，多数组成人员认为，制定我省的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对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把社会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提出了很好的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初审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省妇联、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教育厅、省政府法制办，成立了草案修改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论证和征求意见的情况，对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4月2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和必要的修改。5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5月19日，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调整范围的问题

原草案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家庭教育，是指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教育和影响，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影响，以及政府、社会和学校为提高家庭成员素养而开展的教育活动。”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家庭教育的概念应当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建议再作研究。在已经出台的贵州和重庆的条例中，均调整的是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对条例中的这一核心问题，法制委员会认为：目前，宪法、民法总则、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都规定了父母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即父母担负教育子女的法定义务。而其他的家庭成员之间的教育和影响是应予鼓励的，但并不是法定的义务。因此，本条例将调整的范围限定在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影响，即现草案第二条第二款。

二、关于家庭教育方向、原则的问题

原草案第四条规定：“家庭教育应当坚持政府推进、家庭实施、学校指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在审议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这些原则都属于方法论的范畴，更应当对家庭教育所坚持的方向作出明确规定。法制委员会认为，这一建议很有道

理,条例应当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5 年春节团拜会上关于家庭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明确家庭教育坚持的方向。为此,建议将本条修改为:“家庭教育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家庭实施、政府推进、学校指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倡导全社会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即现草案第三条。

三、关于家庭教育部门职责的问题

原草案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在家庭教育工作中的职责。第二款规定了妇联负责妇儿工委的日常工作。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了县级以上妇联的职责。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认为,这些规定不够准确、清晰,且存在不合理之处。根据这些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了省政府关于妇儿工委的三定方案,妇联的章程,并结合国家九部委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的相关要求,将其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妇女联

合会(以下简称妇联)负责指导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庭教育工作,宣传家庭教育知识,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工作。”即现草案第六条。

四、关于家庭教育内容的问题

审议中,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对家庭教育内容的规定较为原则,不具有可操作性,建议增加相关的内容。根据这一建议,结合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五年规划的要求,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款,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遵纪守法、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生活技能、安全知识和身心健康教育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教育,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即现草案第九条第二款。

此外,组成人员还建议对草案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及相应的条款顺序作适当的修改和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现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云冈石窟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18年5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日通过的《云冈石窟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云冈石窟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5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日通过的《云冈石窟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 若干问题的决定

(2018年5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南郊区,设立平城区和云冈区,以原城区、南郊区和矿区的行政区域为平城区和云冈区的行政区域。撤销大同县,设立云州区,以原大同县的行政区域为云州区的行政区域。为积极稳妥地做好大同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大同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若干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成立平城区和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负责筹备平城区和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组织工作,召集平城区和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设立选举委员会,在筹备组的领导下主持平城区和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平城区和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报筹备组公布代表名单。选举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平城区和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任命。

二、平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281名。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252名。

三、平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35名。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35名。

四、平城区和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平城区和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

平城区和云冈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由平城区和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任命。

五、撤销大同县设立云州区,原大同县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继续有效。原大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分别变更为云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六、原城区、南郊区和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至平城区和云冈区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产生为止。

七、原城区、南郊区、矿区和大同县选举产生的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继续有效,任期不变。

八、原南郊区所辖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继续有效,任期不变。

九、平城区、云冈区和云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至 2021 年山西省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为止。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若干问题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5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张高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同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成立平城区和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平城区和云冈区人大代表名额应当重新确定，并组织选举。为了统筹协调平城区和云冈区人大代表选举和代表资格审查等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解释，《决定(草案)》规定，成立平城区和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负责筹备平城区和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组织工作，召集平城区和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设立选举委员会，在筹备组的领导下主持平城区和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平城区和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报筹备组公布代表名单。选举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平城区和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任命。

二、关于平城区和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大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因行政区划变动或者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依法重新确定。因此，平城区和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选举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二十名”。现在平城区的户籍人口总数为 80.7 万人，云冈区的户籍人口总数为 66 万人，因此，《决定(草案)》规定，平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281 名，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252 名。

三、关于平城区和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

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第三项规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五人至三十五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

辖区不超过四十五人。”第四十一条第五款规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确定。”2016年3月30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中，对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作了规定，将我省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分为三个档次：（1）人口在20万以下的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为三十一人；（2）人口在20万至50万的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为三十三人；（3）人口在50万以上的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为三十五人。因此，《决定（草案）》规定，平城区和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均为35人。上述名额经省人大常委会确定后，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内不再变动。

四、关于平城区和云冈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有关人员的产生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八条和第四十四条、监察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草案）》确定，平城区和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平城区和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平城区和云冈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由平城区和云冈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任命。

五、关于撤销大同县设立云州区后的本级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和国家机关名称

撤销大同县设立云州区，由于行政区域未变，《决定（草案）》规定，其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

表资格继续有效。原大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分别变更为云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六、关于原城区、南郊区和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时间界限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解释，《决定（草案）》规定，原城区、南郊区和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至平城区和云冈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产生为止。

七、关于原城区、南郊区、矿区和大同县选举产生的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和任期

由于原城区、南郊区、矿区和大同县选举产生的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所在行政区域未变，《决定（草案）》规定，其代表资格继续有效，任期不变。

八、关于原南郊区所辖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和任期

鉴于原南郊区所辖乡镇的行政区域未变，《决定（草案）》规定，其所辖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继续有效，任期不变。

九、关于平城区、云冈区和云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

为使平城区、云冈区和云州区人大与本省其他各县级人大换届时间一致，以利于全省统一县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决定（草案）》规定，平城区、云冈区和云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至2021年山西省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为止。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一并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8 年省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8 年 5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018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三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涛受省人民政府 审查了 2018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
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8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 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案)的说明》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18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18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说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国务院批准我省 2018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59 亿元,我省利用限额空间为山西大学新校区建设发行债券 5 亿元,两项合计拟举借政府债务 464 亿元。根据《预算法》规定,举借债务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受省政府委托,我就调整方案(草案)做如下说明。

一、2018 年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及分配方案

2018 年,我省拟举借政府债务规模为 464 亿元,比 2017 年的 341 亿元增加 123 亿元,增长 36.1%。按举借方式分:发行政府债券 452.5042 亿元,政府外债转贷 11.4958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分:一般债务 224 亿元、专项债务 240 亿元。

根据我省实际,464 亿元债务额度省本级留用 65.5 亿元,重点支持铁路、高速公路、“气化山西”管网和高校基础设施建设;转贷各市 398.5 亿元,重点用于精准脱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农村公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

二、省本级债务使用方案

省本级使用债务资金 6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44 万元,包括外国政府贷款 992 万元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52 万元;专项债务 65.3956 亿元,全部发行政府债券。具体方案为:

(一)铁路建设资金 20 亿元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太中银、中南、大西等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截至今年 3 月底,已累计完成铁路出资 381.88 亿元,今年大张、太焦、原大等铁路建设还需出资 58.6 亿元。为切实解决铁路建设资金困难,拟安排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铁路建设资金 20 亿元。

(二)“气化山西”管网建设资金 10 亿元

“气化山西”管网项目总投资 500 亿元,2017 年底已完成投资 345 亿元,今年计划投资 50.4 亿元,为支持加快“气化山西”项目建设进程,拟安排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资金 10 亿元。

(三)高校建设资金 19.9948 亿元

为进一步化解高校债务,在今年发行 40 亿元置换债券的基础上,拟安排高校新增债券资金 19.8956 亿元,重点支持山西大学等省属高校在建项目平稳建设和偿还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利用沙特发展基金会贷款 992 万元用于吕梁学院新校区建设。

(四)高速公路建设资金 15 亿元

为确保全省政府投资还贷高速公路顺利完工,拟发行高速公路项目收益债 15 亿元,由省交通厅

用于右玉至平鲁、神池至岢岚、临县至离石、阳泉至左权高速公路以及晋蒙黄河大桥建设。

(五)山西省晋剧院演艺中心建设资金 0.5 亿元

山西省晋剧院演艺中心综合改造项目 2013 年被列入省重点工程,总投资 1.06 亿元,其中省财政专项资金 5360 万元已到位,资金缺口 5200 万元。为支持演艺中心尽快完成建设投入使用,拟安排债券资金 0.5 亿元。

(六)包容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 52 万元

为支持贫困县农企和农村合作社发展,2018 年至 2023 年,我省计划从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9000 万美元,用于省扶贫办包容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2018 年全省计划提款 143 万元,其中省级 52 万元,由省扶贫办用于开展业务培训洽谈支出。

以上资金除扶贫办 52 万元外债本息由财政预算安排偿还外,其余债务本息由用款单位偿还。

三、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 亿元,其中:发行一般债券 212.5042 亿元,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借款 11.4958 亿元,列“一般债务收入”科目。

2.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 亿元,具体为:

(1)省本级支出增加 1044 万元,其中:吕梁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外国政府贷款 992 万元,列“高等教育”科目;省扶贫办包容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52 万元,列“其他农业支出”科目。

(2)转移性支出增加 223.8956 亿元,其中:转贷各市一般债券 212.5042 亿元,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科目;转贷各市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8.6181 亿元,列“地方政府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转贷支出”科目;转贷各市外国政府贷款 2.7733 亿

元,列“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科目。

经上述调整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2173.11 亿元增加到 2397.1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0 亿元,全部发行专项债券,列“专项债务收入”科目。

2.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0 亿元,具体为:

(1)省本级支出增加 65.3956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建设资金 15 亿元,列“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科目;高校建设资金 19.8956 亿元、铁路建设资金 20 亿元、“气化山西”管网建设资金 10 亿元、省晋剧院演艺中心建设资金 0.5 亿元,列“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2)转移性支出增加 174.6044 亿元,全部为转贷各市专项债券,暂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支出”科目,待各市县具体项目经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支出科目。

经上述调整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72.6 亿元增加到 312.6 亿元。

四、切实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多次就政府债务有关事项进行专题研究,对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进行安排部署。省财政厅建立健全了债务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体系,进一步规范了举债融资管理机制。截至 2017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2578.6 亿元,政府债务率 56.2%;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468.4 亿元,政府债务率 51.9%,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健全债务管理机制。2017 年省政府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出台了《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省财政厅先后出台了各类制度办法,基本形成了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预

警、应急处置及责任追究的“闭环”政策管理体系。

(二)开好规范举债“前门”。近年来省财政厅积极争取国家增加对我省的债券支持,通过发行政府债券重点支持了我省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扶贫和棚户区改造等民生项目建设,为我省补齐民生短板、经济由“疲”转“兴”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规范债券资金管理,省财政厅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逐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妥善处置存量债务。2015—2017年发行置换债券1357.2亿元,将存量债务总额的75.4%置换为政府债券,偿还各类拖欠工程款395亿元,每年降低利息负担60亿元,一大批陈年旧账和“三角债”得到解决。将40亿元高校新校区债务通过发行置换债券偿还,减轻了高校债务负担。

(四)强化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建立了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对高风险市县进行风险评估和提示预警,指导各市县排查风险点、分类施策,通过引进社会资本、处置政府可变现资产等方式,力争在

3年内将高风险市县债务风险降至警戒线以下。

(五)严禁违法违规融资。2017年,组织各市县、省直各部门开展了两轮违法违规举债问题清理整改工作,撤销了政府承诺担保函,补充完善了融资协议,叫停了相关项目,有效遏制了违法违规举债蔓延趋势。今年,省政府与各市签订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目标责任书,将政府债务风险、违法违规举债、债务风险事件等3项指标纳入对各市考核指标体系。省财政厅从2月开始启动了政府债务管理大督查,督查对象覆盖全省11个市、119个县,保持坚决遏制违法违规融资高压态势。

本次会议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后,我们将抓紧完成政府债券发行和资金下达工作,督促各部门和各市县尽快落实项目,确保资金到位后即能形成有效支出,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中,助力我省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上说明,请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8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审查报告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华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 月 4 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共同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汇报。为做好省本级预算调整审查工作，财经委、预算工委赴大同市、长治市就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调研。在预算工委提出研究意见的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18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国务院批准我省 2018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59 亿元，我省拟利用腾出的债务限额空间发行项目收益债 5 亿元，两项合计 4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24 亿元，专项债务 240 亿元，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经过调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由年初的 2173.11 亿元增加到 2397.11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由年初的 72.6 亿元增加到 312.6 亿元。

省人民政府提出了 2018 年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案，省本级留用 65.5 亿元用于铁路建设、“气化山西”管网建设、高校建设、高速公路建设、晋剧院演艺中心工程、包容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

转贷各市 398.5 亿元。省本级新增债务本息偿还由用款单位及财政预算负担。

我们认为，省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资金偿还来源有保障，支出安排有依据，执行措施切实可行。建议本次会议批准 2018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预算调整工作，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建章立制

积极培植财源，不断提高偿债能力，完善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转贷各市的债券资金分配办法，细化分配原则和依据，增强债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积极研究制定债务公开制度，推进地方政府债务公开透明，回应社会关切。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要运用市场化思维配置债券资金和选取项目，确保债券资金投向科学合理。各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债券资金使用部门的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资金的过程管理和效果评估，确保实现绩效

目标。

三、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

加强置换债券资金管理,确保及时用于置换存量债务,降低举债成本。加强存量债务管理,坚决

禁止违法违规变相举债行为,防止新增隐性债务。

加强对隐性债务的甄别与普查,摸清底数,督促高风险地区市县制定切实可行的化解方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5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悦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推动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促进我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取得新成效，按照省委要求，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实施了全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情况检查。在前期对8市专题调研的基础上，2018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悦娥带队，再次组织14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8名人大代表，深入大同、朔州、忻州、吕梁、长治、晋城6个市，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察看、随机访谈等方式，就监察法贯彻实施情况，重点是监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问题，进行了检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同志高度重视这次执法检查工作，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多次作出批示、指明方向，亲自部署、亲自把关、亲自审定，全程保证了强有力的组织领导。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同志带领省人大常委会一班人认真落实省委要求，多次召集专门会议，认真谋划、环环紧扣、狠抓落实，使执法检查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执法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做法和成效

在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中，中央对山西给予了全面及时指导，特别是去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的重要讲话，极大地鼓舞了全省人民，对全省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形成了强大的推动力。山西省委坚定扛起试点改革政治责任，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支持指导下，省委书记带头当好“施工队长”，省市县三级党委负主责，纪委负专责，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按照党中央绘制的“蓝图”精细施工，高质量完成改革目标任务，为全国积累了改革经验，为监察法出台提供了实践支撑。

监察法出台后，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监委对表党中央、对标监察法，对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梳理修正，进一步提高依法监察、规范履职的水平。全省各级监委建立健全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从组织形式、职能定位、办案程序上实现由“结果领导”走向“全过程领导”，强化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全省各级监委把强化自我监督作为落实中央部署和监察法要求的重要环节，从政治高度上把握、在法律框架内推进，在机构设置、制度设计、内控机制建设、日常管理等方面，比较全面

系统地强化自身监督制度建设和机制形成,做到了忠诚尽责、严守纪律、敢于担当,为提升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组织机构基本到位

打铁必须自身硬。全省各级监委通过优化机构设置,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强化自身监督。一是实行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前后台”分设。监督检查室主要负责日常监督和问题线索处置,审查调查室专门负责问题线索的初核和立案审查调查,二者互不交叉、互不影响。二是按照监察法 55 条要求,各级监察机构普遍设置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具体负责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三是落实监察法 56 条要求,通过初核把关、面谈谈话、“六查”、社会背景联查等措施,严格干部准入制度,保证监察干部对党忠诚、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严守纪律。

(二)制度机制运转顺畅

监察法第 36 条、37 条、38 条、39 条等,分别对线索处置、调查、审理等工作程序作出严格规定。省监委从“程序就是政治”的高度出发,建立完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体系和集体决策机制,初步实现了协调衔接和相互制约的有机统一。一是对照监察法修订了《执纪监督监察工作暂行办法》《审查措施使用规范》《执纪监督监察工作流程图》和《执纪监督监察常用文书》等“4 个一”工作制度体系。在线索处置上,强调集中管理、过程留痕。在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中,强调全程记录、录音录像,明确了初核、立案的报批程序。在案件审理中,强调手续完备、查审分离,明确了审查案卷、审理谈话具体工作程序,实现各个业务环节的有机衔接、有效制衡。二是各市县积极探索执纪监督部门、执纪审查(调查)部门、案件审理部门由不同的领导分管,切实做到了监查分开、查审分开,实现了相互监督制衡。三是形成了“1+3”集体决策制度,即纪委监委会议加三个专题会议。对问题线索处置方案必须经执

纪监督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审查(调查)的决定、方案、拟采取的调查措施必须经审查(调查)专题会议集体决策,审理意见与审查(调查)组意见不一致时必须经案件审理协调会议集体协调,力求民主科学决策,严防个人专断、权力滥用造成失误。省监委成立以来,共召开了执纪监督专题会议 45 次、执纪审查(调查)专题会议 44 次、案件审理协调会议 2 次,实际运行效果很好。

(三)日常监督成效突出

全省监察机关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的理念,用铁的纪律锻造严管监察队伍。一是省监委严格实施“三条禁令”:严禁泄露执纪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工作秘密;严禁未经批准擅自接触被审查(调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严禁打听案情、过问案件、为涉案人员说情打招呼。在全省监委系统影响很大、执行效果很好。二是制定执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严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外出报备、谈话提醒等制度,对具体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置。属于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属于违纪违法的坚决查处;属于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根据监察法第 57 条、58 条、59 条要求,各级监委普遍实施了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办案的登记备案制度和回避、保密制度,坚决防止各种干涉干扰监察工作的行为。三是加强“八小时”以外的监督,通过谈心谈话、家庭走访、案件回访、群众评价等形式,严管监察干部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四是建立监察干部廉洁档案,记录个人及家庭基本情况、问题线索处置情况、受处分或处理情况、近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被查处情况等内容,严把监察干部提拔关、交流关、评先评优关。五是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和零容忍态度坚决处理违纪违法工作人员。2017 年全省处分监察干部 135 人,组织处理 168 人,谈话函询 439 人,移送司法机关 3 人。

(四)能力素质提升显著

全省各级监察机关特别重视加强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建设。一是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全系统全面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系统学习系列党内法规,进一步增强了维护核心、干事创业的信念和力量。二是补短板,促融合。为推进监委和检察人员尽快融合,通过业务培训强化能力融合,加强对检察机关转隶人员党章党规党纪培训和原纪委人员宪法法律培训,着力补齐短板,提升综合素质和履职本领,收到了收指成拳、聚同化异的良好效果。三是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培训、素质提升”活动。各级监委把提升干部业务素质放在突出位置,今年以来,省监委已对委机关和派驻机构干部进行了两轮培训,完成了对国有企业和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培训和省市县三级监委主要领导干部集中培训。5月上旬省监委就新修订的“4个一”工作制度进行集中培训,省市县三级全覆盖,切实提高了全省监察干部履职能力。四是针对县乡监察工作线索多、人手少、力量弱问题,一些市县实行“下沉、上挂、横联”的联组办案模式,既保证了办案力量,又提升了基层队伍政治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效果很好。

(五)履职行为依法规范

监察法第56条对监察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职要求做出了明确规定。全省各级监委始终把严抓班子、严管队伍、严明纪律贯穿履职行为全过程,在依法规范履职行为上实现了抓常抓长。一是开展专题教育。大力倡导担当精神,敢于“唱黑脸”、甘当“黑包公”,坚决杜绝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坚决纠正说话办事口大气粗,对待群众态度傲慢等不良风气。二是坚持严管厚爱。坚持“早”字当头,“小”处着手,加强廉政教育,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工作,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使严管与厚爱统一在监察干部全程管理之中。三是主动接受监督。按照监察法53条、54条要求,一些市县监察部门,积极探索向同级人大报告工作情况、征求意见和公

开监察工作信息的路径。四是严格把关。各级监委严把审理工作事实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积极推进审理工作规范化管理,有效提高了案件审查、移送审查起诉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全省各级监委监督监察对象增加18.74%,12项调查措施全部得到规范使用,监委移送案件,检察机关批捕、起诉用时均远低于法律规定的时限。

二、问题和不足

一是一些监察干部存在能力不足和本领恐慌问题,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的复杂情况和依法规范履职的高标准要求下,产生了畏难情绪。二是部分监察干部对反腐倡廉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认识不足,在实施日常监察和具体办案中怕办错案,怕得罪人,怕打击报复,思想顾虑重、心理压力大。三是内部监督制约制度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增强制度的权威性、系统性和协调性。四是按照监察法要求,监察机关接受人大常委会监督的程序方式需要继续完善,省级层面需要加强实践经验的总结,市县需要积极推进接受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五是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的范围途径需要统一规范。

三、意见和建议

全省各级监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加强监察机关自身建设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监察法,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监察铁军。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监察工作事关党的执政地位和生死存亡。随着监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监察法的贯彻实施,监察机关的权力更大、责任更重。监察干部必须牢记职责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重要思想,坚决贯彻落实监察法第2条“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的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以强烈的政治自觉,以高效规范的履职行为,促进制度优势

向治理效能转化。

(二)进一步增强监督意识。各级监察干部要将“监督者必受监督”意识内化到思想深处,始终保持忠诚卫士良好形象。要认真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内控机制,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监督。要落实监察法 53 条要求,积极探索、不断完善监察委员会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接受执法检查 and 询问等监督的程序、方式。要对照监察法要求,完善责任追究、督查通报、考评激励等制度,约束引导监察干部争做遵纪遵规的模范、勤奋工作的模范、努力学习的模范、团结互助的模范。要充分发挥机关党委、纪委和干部监督专设机构的作用,对反映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对执纪违纪的坚决查处、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坚决防止“灯下黑”。

(三)进一步提高能力素质。要认真学习监察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知识,认真学习联系单

位、驻在单位、巡视单位的业务知识,按照监察法 56 条要求,着力提升法律素养、法治思维,不断提升运用党纪党规政策的能力、发现问题的能力、线索处置的能力、谈话函询的能力、取证固证的能力,适应监察体制改革后执纪执法贯通的新要求,努力成为纪法皆通的“专才”,努力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四)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要及时总结提高试点经验,对照监察法要求和改革试点的实践经验,围绕执纪与执法协调衔接的各个环节,健全完善统一决策、一体化运行的执纪执法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为监察干部依法监察提供更好制度保障。要加强县级派驻机构和乡镇监察员的监督管理,推动全省监察工作均衡发展,实现新时代监察工作能力水平和队伍作风的整体提升。要全面贯彻实施监察法,持续深化改革试点创新实践,加快实现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的快速转化。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 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5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卫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定要高度重视汾河的生态环境，让这条山西的母亲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嘱托要求，省人大常委会于今年4月启动开展《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现在，我代表执法检查组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汾河是山西境内纵贯南北的最大河流，千百年来养育了世世代代山西儿女，涵养着沿河生态长廊，孕育了灿烂的三晋文明，被称为山西的母亲河。汾河发源于宁武县管涔山，干流全长716公里，流域面积39471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1/4，涉及9市51个县（市区），流域人口和国内生产总值分别占全省的38.5%和43%。去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山西时十分关切地指出：“‘人说山西好风光，地肥水美五谷香’。这是上世纪五十年代就脍炙人口的民歌，唱出了汾河两岸三晋大地的秀丽风景，让人油然而生对山西的向往之情。但是，这样的景象，现在还能见到多少呢？”“现在汾河的水怎么样？汾河的水，不仅流量大大减少，而且

水质也受到不同程度污染。一定要高度重视汾河的生态环境保护，让这条山西的母亲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总书记的殷切嘱托从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考量，为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保护以及山西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

全面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11日通过了《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讲话之后，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表示，要牢记殷切教导，走好山西新的征程。在太原市检查环保督导整改工作时骆惠宁强调：“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全面把握，尤其要重视对工业和生活污染的治理，在治本上下功夫。”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省委决策部署，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在履新之年就将《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列入工作要点安排，并在《条例》实施一周年之际启

动执法检查,其意义和作用十分重要。

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认真制订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4月16日上午,检查组听取了陈永奇副省长关于《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接着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卫东率执法检查组,经吕梁市文水县赴临汾、运城两市的霍州、洪洞、尧都、曲沃、侯马、新绛、稷山、河津、万荣9县(市区)的30多个单位和项目开展检查。检查组实地察看了沿汾生态修复与保护、堤防治理工程项目和霍泉、龙子祠泉、古堆泉等水源地泉域保护工作,调查了解了沿汾污水处理排放和水量水质情况,重点检查了对水源水质具有重大影响的一些矿山企业和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现场。特别是三维集团污染事件曝光后,高卫东副主任当即责成专人赶赴现场了解整改工作情况。检查组还分别听取了临汾、运城两市关于《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征求了发改、财政、经信、水利、林业、环保、住建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参加这次执法检查的人员有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水利、林业、环保等方面的专家。同时委托忻州、太原、晋中、吕梁四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在各自区域开展检查,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执法检查报告。在汇总各方面情况后,形成这个报告。

这次执法检查是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监督工作的重点。其主要特点是:目标任务明确,工作重点突出,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履行职责。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在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关于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汇报时强调,立法之后不能束之高阁,执法检查就要当真较劲。一定要坚决扭住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嘱托要求,把维护核心、紧跟领路人的心愿化作实际行动。省人大常委会要持续三年开展《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要以铁的担当维护法律尊严,履行好保护母亲河、推动建设美丽山西的职责。

二、实施成效

(一)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已摆上突出位置和重要议事日程。省政府和沿汾各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动汾河流域生态绿色发展,依法治水、依法兴水、依法管水,把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保护与综合治理,作为“十三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推进解决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突出问题,加快了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步伐。在加强顶层设计方面,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规划纲要》,省政府与水利部联合批复了《汾河流域生态修复规划》。在此基础上,2017年省政府办公厅、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印发《汾河流域生态修复组织机构工作规则指导意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项目投融资指导意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从组织机构、资金落实和管理工作三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完善了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机制;在健全责任体系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适时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汾河流域9市51县(市区)河长制实施方案也全部印发,并订立了考核问责等相关制度,推动形成以省长为总河长、省市县乡四级河长各负其责、相关成员单位协同联动的管护机制和责任体系,各级政府汾河生态修复与保护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生态执法检查、考核问责进一步强化。各市县(市区)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治及舆论监督等手段,紧扣责任链条,层层传导压力,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取得一定成效;在提高思想认识方面,各级政府和社会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意识普遍提高,保护母亲河、实现绿色发展成为沿汾市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做规划上项目必

须考虑的重要条件。

沿汾市县(市区)人大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晋中、运城两市人大主动开展《条例》专题督查,调研本区域内汾河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情况以及《条例》实施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有力地推动了《条例》及其各项规定的实施。

(二)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积极推进。一是水源地保护得到重视,河源和泉域保护工作得到加强。目前在汾河干流源头和杨兴河、昌源河等支流源头分别设立了保护区,太原市晋祠泉域、兰村泉域重点保护区完成了矢量化基础工作,为泉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二是加强了对地下水开采的控制。加快了流域重点泉域保护区和河源保护区内煤与非煤矿山企业的有序退出,推进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据有关部门 2017 年统计,全省一年压减地下水开采 1.23 亿立方米。目前以汾河谷地为中心的地下水已连续 10 年持续回升,晋祠泉地下水位已回升 24.33 米,距泉口仅剩 3.43 米,如持续修复有望实现泉水自然复流;三是加强了汾河水质治理工作。根据省政府《山西省水污染防治 2017 年行动计划》,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展开,目前全流域共建成污水处理厂 50 座,年新增污水管网 400 公里,年处理污水约 4.5 亿吨,正在实施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等重点工程 34 项,这对解决“黑臭水体”问题将发挥重要作用;四是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各市县(市区)积极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启动农业面源污染国控点监测工作,清理影响河道安全、污染河流水域的生活垃圾和其它废弃物,各项治理初见成效。在今年启动的农村污水处理试点工作中,霍州市辛置村污水处理站、侯马市高村乡下平望村污水处理站、新绛县汾河西横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稷山县西社搬迁区污水处理站、河津百底农村污水处理站等建成和在建项目,

在选址规划、运行管理、处理效果等方面有一定的典型示范意义,应当认真总结经验;五是坚持节水优先,推进水资源全域化配置。2017 年汾河流域内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8.4 万亩,依托大水网骨干工程和大型调水工程向汾河调引客水 5 亿立方米,为增强汾河自净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增湿加绿,流域水环境得到局部改善。去年以来实施的汾河中游段蓄水工程和堤坝湿地建设,对流域水生态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据有关部门统计,2017 年汾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 130 万亩、造林绿化 82.8 万亩。沿汾河城市水面景观和绿化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太原市区、洪洞县、尧都区等汾河景观工程颇具规模。特别是稷山县在汾河治理方面规划起点高、工程任务大,治水治山相结合,统筹谋划产业绿色发展布局,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为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四)依法查处损害汾河生态环境行为。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颁布以来,省政府及水利、环保等部门在全省集中开展了以汾河流域为重点,以河湖岸线利用、采砂作业、河道清障、入河排污口管理、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等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执法检查,全面开展以排查取缔小炼油、小化工、小橡胶等“土小”企业和“散乱污”企业为重点的环保专项执法活动,对发现问题依法予以查处。2017 年汾河流域各市县(市区)共查处涉水违法案件 63 起,占到全省此类案件的 67%,罚款和责令赔偿损失 660 多万元。同时,各级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管理,对一些会影响流域生态安全方面的问题及时予以督查纠正,进一步强化了对汾河生态损害行为的法治约束。

三、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

复与保护条例》实施后取得一定成效,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应当引起高度重视。要对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紧迫性,有充分认识并积极应对。

(一)汾河流域生态环境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水污染问题十分突出。汾河生态基流少、自净能力弱。由于汾河上游及各支流源区生态条件蜕变,涵养水源能力不足,加上多年来流域过度取水和其它损害生态行为,致使干支流源泉出水锐减。霍泉、龙子祠泉、郭庄泉等大泉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干扰和破坏,历史名泉古堆泉已经枯竭。除了汾河生态流量小、自净能力弱的约束外,水污染是影响汾河生态安全的主要问题。据省环保厅提供的监测数据,“十三五”以来,汾河干流共设有 7 个国家考核断面,上游的忻州市河西村、太原市汾河水库出水口和上兰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中下游的太原市温南社、晋中市的王庄桥南、临汾市的上平望、运城市的庙前村断面常年为劣Ⅴ类水质。今年 1—3 月份,中下游的四个断面依然是劣Ⅴ类。汾河沿岸入河污水量是汾河自然径流量的 6 倍,远远超过汾河的自净能力。一是沿岸仍有部分生活污水直排汾河。太原市区等沿汾区域虽经多年治理取得一定成效,但仍有大量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汾河,加上太榆退水渠等沿汾城乡劣Ⅴ类水体的汇入进一步加剧了汾河污染;二是一些企业工业废水深度治理不够,重点排污企业治理设施治理效果缺乏必要保障,甚至还有个别企业存在违法偷排污水问题;三是沿汾市县(市区)在实施工程治理上舍本逐末,在汾河主河道建设水面景观,而将一路叠加污染的水体从侧面开渠送出,使河道成为行污渠。部分县市沿汾排污口设置不规范,严重影响了水污染治理效果。在汾河干流洪洞段泄洪槽处见到大量“黑臭水体”浊浪翻滚,令人触目惊心,与洪洞城区美丽的水面景观形成强烈反差;四是沿汾农村面源污染缺乏根本性的治理手段和措施,对汾河生态环境造成的

污染不能低估;五是一些煤矿水资源浪费惊人,对泉域生态造成严重影响。晋中的洪山泉域、临汾的郭庄泉域尤为突出。如霍州煤电集团团柏煤矿,井田面积 33.84 平方公里,全部位于郭庄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是该泉域水资源环境损害最突出的一个企业。这个矿由上世纪 80 年代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经过装备升级和技术改造,到 2003 年达到生产能力 210 万吨/年,2013 年生产能力又增至 270 万吨/年,随之矿井涌水量也达到 1500 立方米/小时。郭庄泉在 2000 年之前平均流量可达 7 立方米/秒,近年来已锐减至约 2 立方米/秒,绝大多数泉眼已经干涸。依据《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有关部门责令团柏矿在 2020 年底前永久性关闭退出。经这次现场检查,该矿原煤产量虽有一定减少,但对水资源及生态环境的破坏依然十分严重。当地干部群众希望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从大局出发,执法如山、当断则断,不给严重损害生态环境行为留任何侥幸!总之,加快汾河中下游水污染综合治理刻不容缓。

(二)规划指导作用发挥不够。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应站在全局的高度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目前的《汾河流域生态修复规划》,突出强调了生态修复问题,但对生态保护缺乏刚性要求和统一协调的规则,同时没有及时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详细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不同程度存在规划标准不统一、各类规划不衔接、资源配置不合理、实施方案不配套、目标任务不明确等问题。如沿河市县(市区)对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丰富内涵和科学价值缺乏研究,对自然修复重视不够,存在治理工程偏重于渠道化、景观化问题,项目设置考虑当地水面风光多,考虑流域治污及生态安全少;考虑项目规模多,考虑遵循自然规律少;考虑本地利益多,考虑全流域绿色发展少,上游与下游之间、市域与市域之间、县域与县域之间没有形成衔接统一的规划思路、空间布局和技术规范。

(三)资金短缺难题亟待破解。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当前,制约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的关键难题是资金短缺,大规模的投融资模式尚未形成。流域内生态项目大多为县管项目,投资规模有限,资金难以整合,形不成规模投资,缺乏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按照《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专项资金,逐步增加财政资金投入,但这项规定目前在大部分市县(市区)还未得到全面落实。同时,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市场化运作的长效机制,还有待于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快推进。

(四)《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不够全面深入,执法监管有待加强。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艰巨复杂,这部地方性法规的突出特点是涵盖内容广、涉及部门多,实施一年来遇到许多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首先是各级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同志理应带头学法懂法、自觉守法用法,但实际上还有一些同志并未高度重视《条例》的学习,用法的时候不知法在哪里,不知用法解决什么问题。其实这个法规的好多内容正是对多年来汾河治理工作的实践总结,并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条例规定,但在执法检查中我们常常会遇到一些与法不求甚解的问题;其次,执法工作相对比较薄弱,各部门执法者的示范引领作用不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够,法规的作用没有发挥到位;第三,《条例》实施中遇到一些新情况新矛盾,相应的规范体系、监管机制不够配套完善,存在与新时代新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

四、意见建议

根据检查情况,检查组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增强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的同时,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

话精神,深刻领会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遵循自然规律,坚决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抓住推进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这个新契机,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为重点,以大举措、大投入,促进大修复、大保护,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依法保护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与保护,不断提高汾河流域生态承载力,为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和山西转型升级、振兴崛起提供战略支撑。

(二)以治污为重点和突破口,统筹推进汾河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

——坚持治汾先治污,切实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在治本上下功夫,还汾河以碧水清流。认真汲取三维集团违法倾倒工业废渣、排放工业废水造成严重污染带来的深刻教训,采取更严格的措施,加大工业污水深度治理,加强重点排污企业治理监管,坚决惩处违法排污行为。下决心采取果断措施,依法关停那些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造成严重破坏污染的企业,并坚决追究其法律责任;

——加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管理,集中解决管网配套差、污水收集率低、设施运营不正常以及沿汾排污口设置不科学等突出问题。同时,要健全制度,强化措施,进一步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和截污治理;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汾河流域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结合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绿色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努力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泉域水源地重点保护区综合治理力度,加强防护设施的建设管理,依法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加快汾河流域划界确权工作,严守生态保

护红线,依法协调各方利益,促进流域绿色发展;

——充分发挥水利设施的调蓄功能和投资效应,优化水资源配置,为增加汾河生态流量、增强河道自净能力、加快流域生态修复,最大限度地提供持续有效的水量水源;

——大力营造水源涵养林,加强汾河沿岸护岸林建设,充分发挥森林涵养水源、净化空气、保持水土等功能。

(三)进一步强化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的龙头引导作用

——做好顶层设计,一张蓝图绘到底。坚持统筹谋划、规划引导,遵循生态承载力约束,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实现空间布局、资源有效配置。紧紧围绕全省经济转型综改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流域生态修复与城乡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开发、脱贫攻坚、防汛减灾相结合,推动形成汾河流域生态环境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新格局,实现经济发展方式向绿色发展转变。

——细化规划,认真制定一些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规范标准,强化规划的权威性,避免盲目治理、一哄而上,为汾河生态安全留下隐患。

——加强规划指导,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给予基层一线帮助指导,及时交流工作经验,通报治理成效,提供信息服务,促进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形成全流域整体合力,科学有序、协调推进。

(四)进一步加大投入,不断创新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投融资模式

——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各级政府应进一步加大对汾河生态修复与保护的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机制。采取切实措施,积极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投融资渠道,创新市场化运作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在解决

“谁污染谁治理”、对破坏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予以严惩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着力解决好“谁保护谁受益”的问题,强力推进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生态责任分担、生态利益共享,不能让长期以来为保护生态环境作出奉献的地方和群众吃亏。

——要重视加强对汾河生态修复保护资金使用的监管,让好钢用到刀刃上,开源节流,使有限的投入发挥出最大的效益。

(五)进一步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

——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难点热点问题,找准法规实施的立足点、突破口精准发力,切实发挥立法的应有作用;

——加强监管执法能力建设,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抓手,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完善考核问责,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要统筹协调,不断健全有关部门联动机制及监管体系,不断提高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形成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自觉守法、严格执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把《条例》实施自觉融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保护工作中,推动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沿着法治化轨道向前发展。

省人大常委会要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大局,紧紧抓住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这个重点依法履职,加强法律监督,加强调查研究,定期听取省政府关于《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要认真总结这次执法检查工作的经验,深入研究《条例》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各市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反映的有关《条例》本身存在的不清晰、不适应等问题要进行认真的汇总梳理,为明后两年连续开展执法检查及《条例》的进一步修改完善打下坚实基础,为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

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是事关山西永续发展的百年大计、千年大计。我们一定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坚持树立新发展理念,大力弘

扬右玉精神,迎难而上、艰苦奋斗、久久为功、利在长远,为让母亲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做出不懈努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8年5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依据中共中央中委〔2018〕462、465号文件和省委晋发〔2018〕14号文件通知、楼阳生省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林武为山西省副省长。

决定免去:

高建民的山西省副省长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8年5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任建华主任的提名

任命:

王晓鹏为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王成禹的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8年5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依据省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邱水平院长的提名

免去:

郭翠萍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樊虹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邱水平提名 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邱水平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免去郭翠萍的省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樊虹的省法院审判员职务,本委对以上拟免职人员的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8年5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依据省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免去:

王海燕、黄生怀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耿欣平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免去王海燕、黄生怀的省检察院检察员职

务,耿欣平的省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职

务,本委对以上拟免职人员的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8年5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8年5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情况的报告,5月31日,就监察法实施情况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组成人员认为执法检查报告聚焦监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主题,全面反映了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监委把强化自我监督作为落实中央部署和监察法要求的重要环节,在机构设置、制度设计、内控机制建设、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做法和成效,客观指出了问题和不足,针对性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执法检查报告表示同意。

组成人员认为,在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中,中央对山西给予了全面及时指导,特别是去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的重要讲话,极大地鼓舞了全省人民,对全省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形成了强大的推动力。全省各级监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的战略决策和中央纪委、省委的安排部

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监察队伍。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使全省的试点工作收到了显著的成效,为监察法的实施到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同时,组成人员就进一步加快监察法的贯彻实施,强化监委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提高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提出审议意见。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二是牢固树立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三是不断提高监察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培养纪法皆通的“专才”;四是加大学习宣传力度,为全社会自觉遵守监察法、正确执行监察法奠定坚实基础;五是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推动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转化。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网络安全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7年12月29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全省网络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省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部署,健全体制机制,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和我省地方性法规,努力推进网络安全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了网络安全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困难。该审议意见连同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向会议提交的调研报告,省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整改,及时反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充分认识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将网络安全意识和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法治意识、保密意识结合起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活动,切实增强领导干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广大网民的网络安全意识,增强全社会对网络违法有害信息、网络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辨识和抵御能力。要将网络安全培训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必修课程,提升广大领导干部依法管网治网的能力和水平。

二、多措并举,全面加强网络安全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网络安全法

和《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全面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全面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多层次网络安全技术防护体系,按需配置网络安全防护设备和软件,切实提升网络安全技术防护能力;对信息系统运行相关的软硬件系统设备,要定期开展网络安全防护检查。在网络工程建设方面,网信、公安、工信等部门,要统筹规划,总体布局,建立统一的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互之间要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功能重叠。要严厉打击不良网络信息传播,进一步提高网络诈骗案的受理审批效率,加大网上止付功能的效率。

三、进一步加强工作保障

要进一步充实公安网络安全工作力量,必要时采取高薪招聘特殊专业人才等措施,加强网络安全队伍建设。

加大经费投入,建立稳定的网络安全经费投入机制,持续完善网络安全技术装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项经费,重点支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防护能力提升、信息安全服务等工作。

四、修改完善有关地方性法规

2008年省人大常委会制订颁布的《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在依法管网治网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其中的一些内容已与当前网络安全形势不相适应,需要进行修改。建议省政府积极做好法规修改前的各

项准备工作,适时启动法规修改工作。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网络安全
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
公安厅《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大
常委会关于全省网络安全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的函

3. 山西省公安厅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
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网络安全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4. 山西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全
省网络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的贯彻落实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网络 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8〕3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底,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公安厅所作的《关于全省网
络安全情况的报告》。2017年12月29日,省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全省网络安

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该审议意见印
发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于2018年4月5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年1月5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公安厅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网络安全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的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18〕33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网络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8〕3 号）收悉。省政府责成省公安厅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了认真贯彻落实。经

省政府同意，现报去省公安厅《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网络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8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3

山西省公安厅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网络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晋公字〔2018〕17 号

省政府办公厅：

收到《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网络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后，我厅领导高度重视，安排厅直相关单位认真学习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网络安全工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营造我省安全有序、清朗和谐的网络环境，积极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将积极推进

落实以下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积极推进，紧紧围绕网络安全这一主题，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一）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培训，增强网络安全责任意识。我厅将建议组织人事部门将网络安全培训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必修课程，使各级领导干部充分认识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将网络安全意识和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保密意识充分结

合起来,提升广大领导干部依法管网治网用网的能力和水平;我厅将进一步加强与网信、经信、通管等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举办论坛、讲座、培训班等方式开展网络安全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广大从业人员的网络安全责任意识。

(二)强化网络安全宣传,提升网络安全保障意识。我厅将积极做好与网信、经信、通管等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大科研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充分利用好“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这一契机,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通过在交通信息提示屏、微博、微信公众号、辖区重点网站等多种载体上集中播放网络安全公益广告、向群众发放资料、讲解网络安全知识等方式,营造网络安全宣传的浓厚氛围,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网络安全意识。

(三)突出网络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强化网络安全法治意识。通过多渠道、多方式重点宣传《网络安全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帮助群众有效树立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自觉维护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积极引导群众有效辨识各类网络违法有害信息和网络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增强群众的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抵御意识,有效防止自身人身财产权利不受侵犯。

二、强化领导,压实责任,紧紧围绕制度建设这一重心,全面加强网络安全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我厅将建议各级各部门围绕维护网络主权和国家安全,建设网络强国的总目标,严格按照《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切实承担起网络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统一组织领导本地区本部门网络安全工作,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

程,明确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机构,加大力、物力、财力的支持和保障。我厅将提请省政府调整原“山西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为“山西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山西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全面梳理本行业、本部门重要网络系统底数,明确安全保护等级,开展网络系统定级、备案、测评和安全加固工作,重点加强通信、金融、能源、交通、水利、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目录,夯实全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基础。全省公安机关将按照《山西省公安机关网络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置网络安全案事件,不断加大全省网络安全管理行政执法力度,进一步强化全社会网络安全法治理念。

(三)健全完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我厅将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加强与网信、通管等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协作配合,发挥监管合力,通过网络安全检查,指导督促各单位建立网络安全技术防护体系,提升网络系统整体防护能力。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将组织重点单位开展单位内部网络系统自查、技术检测、隐患排查和安全加固工作,组织全省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每年开展等级测评,发现系统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及时堵塞和整改安全漏洞。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将以正在开展的2018年全省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电子邮件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重点检查互联网邮件系统防攻击、防窃密、防病毒等技术防护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提升全省互联网邮件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四)加强网络安全通报预警和应急处置。加快

推进公安机关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全面监测预警全省网络安全态势和威胁,依靠省市两级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中心,及时向全省重点单位通报省内网络安全态势和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稳步提升各单位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和处置能力,构建新时代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依靠人民的综合防护格局。

(五)强化部门间的协作配合。网信、公安、通信等部门依法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在网络安全工程建设方面,统筹规划,总体布局,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功能重叠。网信、公安严厉打击不良网络信息传播,清理整治网络环境,全省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大与电信、银行等部门协作,严厉打击网络诈骗、侵害公民个人信息、黑客攻击、网络黑产等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斩断涉网违法犯罪等网络传播渠道和利益链条,维护网络公共安全。

三、创新措施,健全机制,紧紧围绕提升网安力量建设这一目标,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一)加强全省公安网络安全工作力量建设。我厅将密切配合人社部门制定适合公安机关网络安全特殊人才招聘办法,必要时采取高薪招聘等措施引进专业人才,逐步增加网络安全专业力量。我厅将协调财政部门加大对网安战线岗位津贴和加班补贴倾斜力度,对在网络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二)建立网络安全经费运行保障机制。我厅将提请省政府将网络安全管理、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安全测评和教育培训经费等网络安全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经费预算,建立稳定的网络安全经费投入机制,解决制约开展网络安全工作的瓶颈,支持各单位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更新网络系统安全防护设备,购买网络安全服务,提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安全防护能力。

(三)加强网络安全社会队伍建设。我厅将建

议人社部门建立我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重点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和知识更新制度,提升网络安全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鼓励并规范社会力量、网络安全企业开展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和在职人员网络安全教育培训。

四、深入调研、多方配合,紧紧抓住依法管网这一主线,积极推进地方性法规修订工作

(一)认真开展对《网络安全法》等上位法的研究工作。我厅将组织专门力量开展对《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网络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研究工作,认真学习有关网络安全保护的新规定,并结合《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和我省网络安全实际情况,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确定需要修改的条文和调整的内容。

(二)深入调研我省执法实际情况和兄弟省份立法经验。通过开展我省网络安全执法工作的调研活动,深入了解我省执法工作中存在的实体或程序难题,反思难题存在的原因及下一步立法对策;参考兄弟省份先进的地方性法规条款,学习借鉴兄弟省份的修订经验,确保我省地方性法规的适用性、前瞻性、可操作性。

(三)积极推动《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立法修订工作。目前,对《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已纳入我省“十三五”立法规划,下一步,省公安厅将牵头起草《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积极与省政府法制办沟通,做好专家论证的保障,配合省人大开展《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条例》的立法修订工作。

2018年3月16日

附件 4

山西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全省网络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 贯彻落实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18 年 5 月 19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7 年 11 月底,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公安厅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网络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2018 年 1 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网络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交省政府研究处理。2018 年 3 月,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内务司法委员会对该报告认真研究后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制定针对性措施,认真整改落实。一是紧紧围绕网络安全主题,丰富宣传教育内容,创新宣传方式,以网络安全参与者为抓手,全面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二是压实网络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职责,强化网络安全管理行政执

法和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建设,全面加强网络安全工作。三是加大全省网络安全协作机制建设,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四是高度重视《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修订工作,下一步将积极调研,认真起草修订草案,积极推动地方立法进程。

内务司法委员会建议将省政府办公厅报送的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及该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同时要求省政府进一步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加强全省网络安全工作力量建设,逐步增加网络安全专业力量;加大经费投入,建立稳定的网络安全经费投入机制;建立网络安全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和知识更新制度,加强网络安全社会队伍建设,为保障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做出新的贡献。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 | | |
|--|--|
| 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有关问题进行询问 |
| 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 三、审议《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 | 八、审议 2018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 四、审议和批准《云冈石窟保护条例》 | 九、审议关于 2018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
| 五、审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同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 | 十、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8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
| 六、审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就 | 十一、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是：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三、审议《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四、审议和批准《云冈石窟保护条例》；五、审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同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六、审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询问；七、审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八、审议 2018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九、审议关于 2018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十、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8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十一、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5 月 29 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省民政厅厅长薛维栋作的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白秀平作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悦娥作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卫东作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林武作的供职发言。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和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对该办法（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5 月 29 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云冈石窟保护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5 月 30 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卫东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住建厅厅长王立业作的关于《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谭继海作的关于《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张高宏作的关于大同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涛作的关于 2018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华龙作的关于 2018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

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大同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关于2018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其说明和审查报告及批准决议(草案)。

5月30日下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

联组会议之后举行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主持。中国高教学会公共关系教育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鲍善冰教授主讲了《意识形态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及其应对战略》。

5月31日上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悦娥主持。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情况的有关问题进行询问。

联组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5月31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和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对该条例(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分组会议之后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云冈石窟保护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大同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若干问题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2018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表决通过

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向通过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林武,省监察委员会委员王晓鹏颁发了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林武、王晓鹏2名同志分别进行了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62人,实出席57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副主任郭迎光、李悦娥、高卫东、岳普煜、李俊明,秘书长李仁和,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安庞、王利波、王宏、王启瑞、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冯改朵、乔光明、刘本旺、刘美、闫喜春、汤俊权、李亚明、李栋梁、李高山、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杨增武、吴玉程、张华龙、张李锁、张高宏、张锦、陈继光、陈跃钢、赵向东、赵建平、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郭新民、黄卫东、黄巍、梁若皓、梁俊明、董岩、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委员成锡锋、孙大军、李俊林、张葆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副省长张复明、曲孝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学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邱水平,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有关新闻单位负责人。